

根據財委會議事規程 37(a), 我動議:

公務員薪酬調查的原則, 應包括

(1) 應減少最高與最低薪酬的懸殊,  
並應在兩年後將懸殊的比例  
減至低於 20 倍;

(2) 致力將性別之間的報酬差異  
減少, 並每年公布整體及各部門  
的性別之間的報酬差異;

(3) 監察受資助機構落實調整。

動議人: 張超雄

2020年1月17日